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9日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19年4月30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受凭证》（191016号）。

2019年5月7日，证监会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1910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书》”）。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。

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